



# 管 理 规 则

## 总 则

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）

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）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。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效率的原则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正原则。行政处罚应当公正，不偏不倚。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执法，切实做到公平对待当事人，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给予平等保护。

（二）公开原则。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应当公开。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程序、结果应当依法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公平原则。行政处罚应当公平，同等情况同等对待，不同情况差别对待。

（四）效率原则。行政处罚应当及时、高效。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，应当遵循本规则的规定。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，应当遵循本规则的规定。